

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文件

大审改办发〔2020〕2号

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 关于调整 86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12 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0〕21 号）和《楚雄州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 112 项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楚审改办发〔2020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调整 86 项行政权力事项。其中，取消 18 项行政权力事项，合并实施 53 项行政权力事项，承接省、州人民政府下放和属地化管理 13 项行政权力事项，审批改为备案 2 项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。对取消的事项，有关部门一律不得再实施或变相审批，并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制定有效措施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；对承接的事项，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好业务对接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，防止脱节；对合并的事项，有关部门要加强衔接，进一步优化流程，压缩时限，提高效率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各有关部门须于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在本地本部门网站、同级政务服务大厅（窗口）公布涉及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，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。

- 附件：1.** 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取消18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- 2.** 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合并实施的53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- 3.** 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承接省、州人民政府下放和属地化管理13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- 4.** 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决定取消审批改为备案2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



大姚县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印发
